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23批 2021年5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290016	许昌市禹州市方山镇响潭湾村西边,程某(村支书)、周某破坏山体,采石采砂,跟政府勾结。	禹州市	生态	经调查,2006年7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配置铝土矿资源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要求,许昌市境内的铝土矿资源被配置给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许昌矿为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2月,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经相关部门批准办理了采矿许可证,范围涉及方山镇响潭湾村等7个行政村。2017年4月28日,相关部门对该矿发放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是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禹州市方山铝土矿19号采场。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许昌矿和河南省金环亚实业有限公司就禹州市方山铝土矿工程施工签订了合同,将该矿山的施工工程劳务承包给了河南省金环亚实业有限公司。程某系河南省金环亚实业有限公司的雇佣人员,负责禹州市方山铝土矿响潭湾村矿区的用地、矿群纠纷及生态修复工作;周某于2017年12月6日从河南省金环亚实业有限公司承包禹州市方山镇响潭湾村一组(即景家沟自然村)矿区的工程施工。群众反映的禹州市方山铝土矿响潭湾村景家沟自然村矿区,自2018年年初开始组织开采,于2020年4月停止开采。因该采矿点开采方式属露天开采,动用大型机械进行山体剥离,未完全按照“边开采、边修复”要求进行施工,造成山体一定程度破坏;经GPS实地勘测调查,并对比其采矿许可证和方山镇正射影像图,群众反映地点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19号采场范围内,属违规开采。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禹州市方山铝土矿位于响潭湾村景家沟自然村矿区的施工负责人李某、张某,于2019年2月和2020年5月,擅自将采挖出的青石进行销售营利行为,相关部门分别对其立案处理;李某、张某与程某、周某存在雇佣关系,因此程某、周某涉嫌参与响潭湾村发生的非法采挖、销售青石。2020年9月,林业部门接到方山镇响潭湾村林地破坏行为的举报,经现场勘查后,发现是河南省金环亚实业有限公司采石采砂破坏林地,经比对采矿矢量图与林地一张图、国土2018年末地类图斑层,发现该矿占用林地18.43亩;并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占用林地18.43亩的毁坏程度进行鉴定,鉴定结果表明,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群众反映的“方山镇响潭湾村西边,程某、周某破坏山体、采石采砂”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跟政府勾结”问题,禹州市纪委监委对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开展调查,并将依纪依规实施追责。	属实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程某、周某破坏山体、采石采砂问题立案调查。禹州市应急管理局已对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许昌矿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问题立案调查。由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方山镇政府监督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禹州市方山铝土矿,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进行修复,先修复,后开采。由禹州市林业发展中心对河南省金环亚实业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件补充证据材料,2021年7月1日前完成向禹州市公安局案件移交。	阶段性办结	禹州市纪委监委对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进行调查,并将依纪依规实施追责。
2	D2HA202104290057	许昌市禹州市腾飞路西工业园区内,汇源公司(怀疑是化工厂),排放刺鼻气味(夏季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投诉人希望工厂停产或者搬离居民区。	禹州市	大气	经调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公司属于分类目录中的酒精制造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通过卫星地图测距,该公司位于禹州市产业集聚区西工业园区腾飞路中段,距离最近的禹州市夏都街道华庄村600米,距离禹州市韩城街道邢寨村和焦寨村分别为869米和952米,距离禹州市夏都实验学校1160米,不在居民生活区范围,群众反映“汇源公司(怀疑是化工厂),排放刺鼻气味(夏季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问题不属实。现场核查时,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中,办公区无异味,生产区的沼液池和渣液分离机附近有粮食发酵气味,属该厂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工艺废气。群众反映的“西工业园区内汇源公司生产中有气味”问题属实。2021年5月4日,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企业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预计5月12日完成。相关部门将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部分属实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市分局已要求禹州市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升治理水平。目前,该公司已制定改造提升方案,预计于2021年6月20日前完成对涉气环节进行提升改造,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HA202104290070	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三里社区五组,1.预制管厂(负责人:樊某友),夜间工作噪声大,污水随意排放;2.废品收购站(负责人:樊某敏),废品随意堆放,气味难闻。	禹州市	噪声, 大气, 水	经调查,1.群众反映的地点为樊某友租赁钧台街道办事处三里社区五组的空场院,场院内地面相对平整,场院北边有3间简易彩钢房,临时堆放杂物;院内未发现有生产设备和生产迹象,同时也未发现污水随意排放现象。经走访周边群众,群众反映“预制管厂(负责人:樊某友),夜间工作噪声大,污水随意排放”问题不属实。2.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地点为樊某敏自家宅院,院内北边有一间简易房住一家人居住,不是废品收购站,也未闻到难闻气味;现场有少量废品堆放。经了解,樊某敏和妻子均已64岁,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夫妻两人经常到附近拾捡废弃物,存放自家院内,积攒起来并将其卖掉,以增加收入,群众反映“废品随意堆放”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樊某敏自家宅院内废品随意堆放问题,由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认真做好樊某敏夫妻工作,定期对拾捡的废品进行处置。目前,该院内存放的废品已处置清理完毕。	办结	无

(第28批 2021年5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HA202105040004	鄢陵县311国道检察院斜对面的青宴酒店和该酒店所在小区(花都嘉园小区)的开发商,私自占用门面楼前公共地建设停车场,造成交通混乱,尾气超标。举报人要求尽快拆除违建停车场,给予严厉处罚。	鄢陵县	大气	经调查,该酒店停车场位于青宴酒店门口南侧,停车场东侧由南至北,设置有60厘米高的金属栏杆,导致行人交通堵塞。群众反映的“鄢陵县311国道检察院斜对面的青宴酒店和该酒店所在小区(花都嘉园小区)的开发商,私自占用门面楼前公共地建设停车场,造成交通混乱”问题属实。经核实,进店就餐人员车辆和停放在小区门前的车辆是家用小型轿车或绿色新能源车。经调取检测记录,不存在尾气超标的情况,群众反映的“尾气超标”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鄢陵县组织相关部门,依法责令花都嘉园小区售楼部把设置在青宴酒店和售楼部中间的栏杆自行拆除,恢复通行。目前,栏杆已拆除到位。	办结	无
2	D2HA202105040022	许昌市魏都区文兴路和恒达路交叉口,九多肉多熟食店,高音喇叭噪声。执法人员检查后,老板敷衍了事,没几天噪声又出现,早上9时到晚上9时。	建安区	噪声	5月4日中午,相关部门接到群众反映的情况后到现场调查,发现该店店员周某将扩音器打开并摆放在店外,播放已录制好的宣传特价产品广告。5月4日,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噪声值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群众反映的“许昌市魏都区文兴路和恒达路交叉口,九多肉多熟食店,高音喇叭噪声”问题属实。4月18日以来,相关部门已安排专人加强该区域巡查,巡查过程中没有发现该店使用喇叭进行宣传。相关部门也没有接到过群众反映该店噪声影响的举报件,只有在5月4日中午接到过群众对该店噪声问题的举报。群众反映的“没几天噪声又开始,早上9时到晚上9时”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对“九多肉多熟食店”连锁店恒达路店店员周某以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予以警告处罚。	办结	无
3	D2HA202105040033	禹州市绿城兰亭小区,禹州市颍川路与滨河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的建筑工地,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扰民。	禹州市	噪声	经调查,2021年5月3日上午,因突降大雨导致该建筑工地5号楼西头的基坑出现局部塌方,21时30分发现险情后,立即安排人员对塌方部位进行修缮,及时排除险情。修缮自5月3日21时50分至5月4日1时30分左右。修缮过程中机械施工产生噪声,影响到周边居民休息。群众反映的“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属实	禹州市住建局对该项目项目经理进行批评教育,要求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时段进行施工,如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备。	办结	无
4	D2HA202105040037	许昌市襄城县范庄车站办公楼以北(位置为234省道路西),十几万吨砂石随意倾倒在处,扬尘污染严重。	襄城县	大气	经调查,襄城县樊庄货场有限公司年销售5万吨煤项目于2005年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建成投入使用。2021年3月28日,因该公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煤矸石)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相关部门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4月11日,因该货场存在环境脏乱差问题,湛北乡政府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该公司实施停产整改。5月5日在现场检查时,货场内存放煤矸石约4万吨,已用土工布覆盖;位于七里店社区的物料堆存场所堆存物料为土方,系襄城县湛北乡七里店社区于2020年9月暂时堆存在此,拟用于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预计2021年10月份使用。群众反映的“十几万吨砂石随意倾倒在处”的问题不属实。土方堆已用防风抑尘网覆盖,但覆盖不完全且防风抑尘网部分破损,有大风的情况下会造成扬尘污染,群众反映的“扬尘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襄城县政府相关部门和湛北乡督促襄城县樊庄货场有限公司加强厂区管理,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县分局督促襄城县樊庄货场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通过验收前不得生产经营。湛北乡负责督促七里店社区立即对存放的土方全覆盖。5月6日下午,七里店社区已对土方进行了全覆盖。	阶段性办结	给予湛北乡七里店社区支部委员姚某诫勉谈话处分。
5	X2HA202105040050	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为追求个人经济利益最大化,越界越层开采矿产资源,破坏生态环境,2015年肆意毁坏全国不可移动文物祖师庙。2021年4月22日,该公司动用大型机械,破坏古山寨及寨内文物。	禹州市	其他, 生态	经调查,2017年9月4日,相关部门发现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涉嫌擅自超越平矿区范围(越界)非法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俗称青石),于2017年9月5日对该公司予以立案调查;2017年10月9日,相关部门对该公司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0%的罚款。群众反映的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越界开采矿产资源”问题属实。相关部门常态化每月对该公司矿区进行一次实地测量,未发现越层开采问题,群众反映的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越层开采矿产资源”问题不属实。日常矿山开采中,根据其工艺性质,存在破坏环境现象,群众反映的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属实。2018年1月23日,相关部门接到信访件后当即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宋家门村楼钟山祖师庙被拆毁案件进行调查核实;2018年4月,相关部门已对该公司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群众反映的“2015年肆意毁坏全国不可移动文物祖师庙”问题属实。该公司按时履行了相关处罚决定。2020年1月8日,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建设和申报绿色矿山,被列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并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公示;日常开采中能够积极做好矿山生态修复。2021年5月5日,相关部门对楼钟山山寨进行实地勘察。经现场勘察,楼钟山山寨西面寨墙部分损坏,寨内部分房屋拆除;根据2007年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目录,楼钟山山寨被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寨内附属物不在不可移动文物之列。目前已查实,毁寨行为系北董村村民刘某个人所为,相关部门决定对北董村村民刘某破坏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点楼钟山山寨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群众反映的“2021年4月22日,该公司动用大型机械,破坏古山寨及寨内文物”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宜鑫建材矿山开采问题,禹州市浅井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当地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接受群众的监督。	阶段性办结	无
6	D2HA202105040063	长葛市文化路南段某烧烤房,厨房排放油烟,噪声扰民。	长葛市	大气, 噪声	经调查,该饭店是临街商铺1至2层,本楼共两层,配套安装有两个油烟净化器。经现场检测,检测均值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群众反映的“厨房排放油烟”情况属实,油烟检测结果不超标。该饭店22时后不营业,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昼间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经走访附近住户,均表示未受到该饭店油烟及噪声影响,群众反映的“噪声扰民”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相关部门督促商户主动对油烟净化器进行维护。	办结	无
7	D2HA202105040064	长葛市大周镇赵庄村七组,韩某将化工危险废弃物随意堆放在赵庄村中兴路路东距红绿灯600米处的院内,下雨天红色液体从院内渗出。	长葛市	土壤	经调查,2021年5月5日,相关部门对大周镇赵庄村中兴路路东距红绿灯600米处韩某的厂院进行现场检查。该厂院占地约500平方米,原为荒坑,2009年韩某与赵庄村达成租赁协议,将该处荒坑封填后作为厂院。该厂院北侧建有砖混房3间,南侧和东侧搭建有简易钢结构棚,地面用混凝土硬化。现场检查发现院内棚下堆存有大量使用编织袋包装的固态物质,呈黑褐色,棚外中间地面堆放着红褐色粉状固态物质,厂区大门处地面有红色痕迹。经有资质单位对该厂院内固体废物取样检测,重金属镍含量最高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87.6倍,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具有浸出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目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市分局已将案移送长葛市公安局,长葛市公安局已刑事立案侦查。长葛市环境保护局联合长葛市公安局对现场调查取证,及时对厂院内危险废物进行了分类,安全存放,就地查封。5月9日,联系有资质处置公司使用专用车辆对全部危险废物(共134.14吨)进行安全处置。目前,已全部安全运至有资质处置公司。经对北侧约200米的水厂水质取样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对该村东侧最近的农田灌溉水并取样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对该厂院内的土壤共取2个样品进行检测,预计5月17日出现结果,届时针对作出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 讲述身边感人故事,描绘时代动人身影 “奋斗百年,出彩许昌”百集系列微视频素材征集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陈朝阳)“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站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重要节点上,许昌日报社通过旗下许昌日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推出“奋斗百年,出彩许昌”喜迎建党100周年百集系列微视频展播活动。目前,剧本进入完善和修订阶段。为创作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微视频作品,现面向社会征集素材,欢迎“有故事的你”踊跃参加。

“奋斗百年,出彩许昌”百集系列微视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素材本土化,分为“党员先锋”“乡村振兴”“城市文明”“移风易俗”4个篇章,讴歌基层党组织与驻村第一书记、新农村建

设、城市发展、社会主义新风尚。

征集要求:1.以“感党恩、跟党走”为中心思想,讲述身边感人故事;2.坚持“伟大出自平凡,平凡造就伟大”的创作思路,描绘时代动人身影;3.故事具有许昌特色,代表性、浓缩性强(所涉人物如有原型,请尽量提供联系方式)。

即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参加征集活动:1.扫描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许昌日报文化传媒”,点击“我有故事”投稿;2.发送电子邮件至gushi100@xuchangribao.com;3.邮寄信件至许昌市八龙路与龙兴路交会处许昌日报社309室。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奋斗百

年,出彩许昌”百集系列微视频,将展现我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历史性大考中考交出成绩优异的答卷,向人民群众描绘今年和“十四五”时期发展的美好蓝图,传递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的坚定信心,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增添许昌光彩。优秀素材提供者除获得荣誉证书外,还将在微视频片尾予以署名鸣谢。

微信公众号“许昌日报文化传媒”二维码

## 交房公告

尊敬的万丰·铂金悦府业主:

承蒙阁下一直以来对许昌万丰置业有限公司的支持和信赖,万丰·铂金悦府项目1"、2"、3"、5"、6"、7"、8"楼住宅已符合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项目定于2021年5月12日—5月31日分批办理交付手续,请您根据置业顾问通知的时间,携带相关资料,到项目地办理交付手续。

特此公告,恭候亲临! 详情咨询:0374-8139999。

许昌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 声明

●陆味雯(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18年1月18日8时51分;出生证编号:R410269534)丢失,声明作废。

●建设办中心幼儿园的财务章(编号:4110827014742)、姚小平的个人章(编号:4110827014742)丢失,声明作废。

## 公示

位于魏都区东大街道办事处东城墙街北段的蔬菜公司家属院3号楼2单元1楼东户产权证归丁在显(身份证号为411002193608152031)所有,现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特此公示,公示期一个月。如有异议,请拨打电话0374-2334859反映。

公示人:丁在显  
2021年5月11日

## 拍卖公告

我公司将于2021年5月19日15时30分,在我公司拍卖大厅召开拍卖会,依法对江铃全顺、日产、东风小型客车,雪佛兰、现代小型轿车进行公开拍卖。

拍卖标的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开始展示。报名截止时间:5月19日12时。请有意向竞买人在考察、咨询清楚后持有效证件和拍卖保证金,速到我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联系地址:许昌市新兴东路651号

联系电话:0374-8328582、15617211611、15617211600  
网址: http://www.xcpmh.com  
工商监督电话:0374-3178755  
河南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